财　税　快　报

第十五期

总第 51 期

（2009 年 12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部分到期停止执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短信捐款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润滑脂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辆购置税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税收政策解读 29

“福利费新政”并未改变税收政策 29

热点关注 33

【税务总局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 33
【明年中国将进一步调整关税 入世降税承诺履行完毕】 33
【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十类项目无需提交税务证明】 34
【全国打击假发票"买方市场"成效显著】 34
【企业福利纳税是强制性文件 不执行将被查】 34
【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34
【1.8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拿到“身份证”】 35
【宣传文化事业继续实行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35
【工信部明年力促五大行业兼并重组】 35
【陈云林：积极促进再度签署“双方避免重复课税”】 35
【九家基金会质疑财政部免税新规】 36
【从事商品储备业务 今明两年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出台】 36
【2010 年财税部门或推出一揽子减税计划】 36
【企业所得税新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 36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 37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部分到期停止执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财税[2009]1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下列税收规范性文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停止执行。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车辆通行费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宁波市大榭岛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免税期限的通知》（财税[2004]192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海南省三亚亚龙湾旅游度假区土地增值税免税期限的通知》（财税[2004]225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 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6 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8 号）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1 号）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86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6]87 号）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90 号）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2 号）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9 号）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0 号）

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1 号）

1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2 号）

1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 号）

1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21 号）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林省由城市信用社更名改制的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44 号）

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竞卖国储糖手续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8]22 号）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48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4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产品目录见附件)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

二、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纳税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

2．综合利用产品送交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取得该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3.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除按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外，应提交下列材料：

1．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的书面申明。

2．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税务机关应加强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不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本通知第三条第 1 项的书面申明内容）和退税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凡经核实有虚报资料、骗取退税等行为的，追缴其此前骗取的退税款，并取消其以后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五、本通知所述“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是指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LY / T1 505—199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LY / T1369—1999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农作物秸秆”，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收获了粮食作物（指稻谷、小麦、玉米、薯类

等）、油料作物（指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芝麻籽、胡麻籽等）、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和水果等以后残留的茎秆。

“蔗渣”，是指以甘蔗为原料的制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纤维 50%左右的固体废弃物。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沙柳箱纸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3]840 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木(竹)、秸秆纤维板
2	木(竹)、秸秆、蔗渣刨花板
3	细木工板
4	活性炭
5	栲胶
6	水解酒精、炭棒
7	沙柳箱纸板
8	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纸张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销售的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对民族贸易县内县级及其以下的民族贸易企业和供销社企业（以下简称民贸企业）销售货物（除石油、烟草外）继续免征增值税。

有关免税管理问题，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民委关于民族贸易企业销售货

物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民族贸易企业增值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7]128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停止执行，对民贸企业销售货物照章征收增值税。财税[2007]133 号、国税函[2007]1289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上述国家定点生产企业，是指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全国供销合作社 2002 年第 53 号公告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03 年第 47 号公告列名的边销茶定点生产企业。

三、纳税人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货物，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3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09]28 号

海关总署：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

一、进口关税调整

（一）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对进口关税作如下调整：

1.降低“进口税则”中聚酯布等 5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将蓝湿牛皮 1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确定为 6%（见附表一），其余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

2.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税目税率维持不变；

3.对小麦等 8 类 45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目和税率维持不变。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实施 1%的暂定配额税率（见附表二）；

4.对冻鸡等 55 种商品实施从量税、复合税，税率维持不变（见附表三）。

（二）对冷冻的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见附表四）。

（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见附表五）：

1.对原产于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老挝的 1767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亚太贸易协定税率；

2.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3.对原产于智利的 7029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4.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24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5.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7040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6.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53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

7.对原产于中国香港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 1587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8.对原产于中国澳门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 1209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

(四)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 4 国、埃塞俄比亚等非洲 31 国、阿富汗等 6 国，共 41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见附表六）。

(五)普通税率维持不变。

二、出口关税调整

(一)“出口税则”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

(二)对鳗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对部分化肥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见附表七）。其中，凡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

三、税则税目调整

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八），调整后，我国进出口税则（2010 年版）税目总数为 7923 个。

注：附表一、二、三、四、七、八附后，其余附表暂略。

附件下载:

附表一：进口商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

附表二：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

附表三：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附表四：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附表七：出口商品税率表

附表八：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47 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在 2010 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继续实行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

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老龄委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4．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5．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6. 列入本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除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

2．列入本通知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下列新华书店实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

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不包括位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的区中的新华书店。

（二）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和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依本通知第一条规定退还的增值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款应专项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新兴媒体的建设和重点出版物的引进开发。对依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五、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各种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经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同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和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和出版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时通知相应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六、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二)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三)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五)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而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办理和认定

(一)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负责增值税先征后退初审工作的财政机关要采取措施，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用途监督纳税人用好退税或免税资金。

(二)科普单位、科普活动和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的认定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００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1.《半月谈》(CN11-1271/D)和《半月谈内部版》(CN11-1599/D)

2.新华通讯社的刊号为 CN11-1363/D、CN11-4165/D、CN11-4166/D、CN11-4164/D、CN11-4139/D 和 CN11-4140/D 的期刊

3.《法制日报》 (CN11-0080)

4.《检察日报》 (CN11-0187)

5.《人民法院报》 (CN11-0194)

6.《中国日报》 (CNll-0091)

7.《中国纪检监察报》 (CN11-0176)

8.《光明日报》 (CN11-0026)

9.《经济日报》 (CN11-0014)

10.《农民日报》 (CN11-0055)

11.《人民公安报》 (CNl1-0090)

12.《中国妇女》 [CN11-1245/C(英文)，CN11-1704/C]

13.《长安》 (CN11-3295/D)

14.《中国火炬》 (CN11-3316/C)

15.《中国监察》 (CN11-2474/D)

16.《环球时报》[CN11-0215，CN11-0272(英文版）]

17.国务院侨办组织编写的背面印有“本书国务院侨办推展海外华文教育免费赠送”字样的华文教材(含多媒体教材)。

附件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类别	享受政策的报纸	代码
一、综合类报纸	1.国际时政类报纸	133
	2.外宣类报纸	134
	3.其他类报纸	135
二、行业专业类报纸	1．经济类报纸	201
	2．工业产业类报纸	202
	3．农业类报纸	203
	4．文化艺术类报纸	206
	5．法制公安类报纸	207
	6．科技类报纸	208
	7．教育类报纸	209
	8．新闻出版类报纸	214
	9．信息技术类报纸	215
	10．综合信息类报纸	216

说明：

1．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新出报刊[2006]181号）,报纸类别由各省新闻出版局根据报纸审批、变更时所认定的类别或根据报纸办报宗旨确定。具体类别或代码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出具的《报纸出版许可证》中“类别”栏标明的内容为准。

2．对 2008 年底以前颁发的《报纸出版许可证》，如果没有标明相应报纸类别或代码的，应在报经新闻出版总署确认并出具证明后，再根据相应类别确定是否适用退税政策。

附件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1	新疆新华印刷厂
2	新疆新华印刷二厂
3	新疆八艺印刷厂
4	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6	新疆蓝天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7	新疆地矿彩印厂
8	乌鲁木齐隆益达印务有限公司
9	乌鲁木齐新金盾彩印厂
10	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
11	乌鲁木齐市大陆桥教育印刷厂
12	乌鲁木齐八家户彩印有限公司
13	乌鲁木齐晚报社印务中心
14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15	伊犁人民出版社印刷厂
16	伊犁日报社印刷厂
17	新疆石油报社印刷厂
1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人印务限公司
19	巴音郭楞报社印刷厂
20	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21	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喀什日报社印刷厂
23	呼图壁县阳光彩印有限公司
24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印刷厂
25	新疆晨新印务有限公司
26	石河子报社印刷厂
27	博尔塔拉报社印刷厂
28	阿勒泰报社印刷厂
29	吐鲁番报社印刷中心
30	新疆阿克苏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柯孜勒苏报社印刷厂
32	和田日报社印刷厂
33	塔城地区印刷厂
34	新疆漠尔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5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新疆一龙印刷有限公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个人住房转让的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为维护正常的财税秩序，各地要严格清理与房地产有关的越权减免税，对清理出来的问题，要立即予以纠正。

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4 号）废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

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五、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见附件。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六、对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可按本通知前三条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具体名单见附件。

七、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0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九、有关部门在办理免税、退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0号）同时废止。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09]154 号

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 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本通知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具体包括：

一、国产轿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7”，“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

二、国产客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6”，“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

三、国产越野汽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2”，“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四、国产专用车：合格证中“车辆型号”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5”，“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额定载客（人）”项不超过 9 人，“额定载质量（kg）”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

五、进口乘用车：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

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0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二、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如果转让方提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应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之日)起 7 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该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未按期如实申报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四、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五、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 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二）境外投资方与其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三）境外投资方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情况；

（四）境外投资方所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与中国居民企业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关系；

（五）境外投资方设立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说明；

（六）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七、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八、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同时转让境内或境外多个控股公司股权的，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将整体转让合同和涉及本企业的分部合同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如果没有分部合同的，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被整体转让的各个控股公司的详细资料，准确划分境内被转让企业的转让价格。如果不能准确划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的方法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九、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短信捐款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69”和“10699919”分别为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本通知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润滑脂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70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润滑脂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09]23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润滑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均属于润滑油征税范围。润滑脂是润滑产品，属润滑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生产、加工润滑脂应当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今年到期的就业扶持政策再延长一年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促进消费政策的安排，现就相关政策延期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稳定就业岗位、扶持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期限。2008 年 1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17 号，以下简称 117 号文件)以来，各地积极贯彻落

实，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对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各地要将117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四项社会保险费率”、“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和“鼓励困难企业通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职工队伍”等4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0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117号文件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

对2010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延长到2010年底。

二、重点向困难中小企业倾斜。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当前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由于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国际金融危机中受到的冲击更大，生产经营更加困难，需要更多的帮助和政策扶持。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受理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三、简化审批程序，加大落实力度。各地要按照117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认定“困难企业”，一般不再设置新的限制条件。在2009年内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但未享受优惠政策的困难企业，应当纳入2010年政策扶持范围；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可根据需要经审批后再延长享受期限。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审批速度，方便企业申请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力，帮助企业克服困难，稳定就业岗位。具体认定和审批工作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经贸、国资、税务等部门负责。参与认定困难企业的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有条件的可联合办公，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在认真测算、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精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各地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切实做好数据汇总工作，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地逐级上报。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企业和个人通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请；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每年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六、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九、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前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 70%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行为或为他人逃避缴纳税款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对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向该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均应按本通知规定提出申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车辆购置税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几年来，随着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车购税）征收管理工作量的不断增加，车购税征收管理档案（以下简称车购税征管档案）的管理已成为车购税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为解决车购税历史档案过多，库房严重不足，转籍、过户、变更档案手续繁琐等问题，2009 年，总局在北京等四个地区成功对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化进行了试点，并将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适应车购税档案电子化，规范车购税征管档案管理，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现将车购税档案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车购税征管档案内容

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车购税征管档案包括：

（一）征税车辆档案应包含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税收完税凭证留存联。

（二） 免税车辆档案应包含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购税

纳税申报表、车购税免（减）税申请表和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

（三）已建立征、免税车辆档案的车辆发生换（补）完税证明、转籍、过户和变更等情况的，应分别补充如下资料：

1．换（补）完税证明车辆

换（补）车购税完税证明申请表；换发的完税证明副本、收回的原完税证明正本；补发的完税证明副本。

2．转籍、过户、变更车辆

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换发的完税证明副本和收回的完税证明正本；档案转移通知书。

3．更换底盘和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

重新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购税征管资料；原核发的完税证明正本和新核发的完税证明副本。

二、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化管理

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化后，档案管理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实行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化管理的税务机关在办理车购税业务时，应完整地采集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车购税征管档案信息，形成电子档案资料，集中存储在省级税务机关；申报资料中应留存的纸质原始征管资料的原件，保存在征收地税务机关。

（二）档案资料的转移及补充

1．办理省内转籍、过户、变更和完税证明换（补）业务

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完成车购税电子档案的转移、变更和补充。在办理转籍、过户业务时，应将档案转移通知书交由纳税人到转入地税务机关办理档案转入手续。

2．办理省际间转籍业务

已实行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化管理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档案资料交换的方式完成车购税档案资料的转移。

对尚未实行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化管理的省际间转籍业务，税务机关将车购税征管档案电子资料通过打印方式还原成纸质资料，形成纸质车购税征管档案，连同档案转移通知书签章后，一并交纳税人到转入地税务机关办理车购税征管档案转入手续。

（三）摩托车车购税征管档案资料可暂不实行电子化管理。

三、其他

在办理车购税转籍业务时，属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执行以前的车辆，车购税征管档案资料如有缺失的，转出地税务机关应在档案转移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书上注明原因并加盖单位公章，转入地税务机关应予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免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适用本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准确计算下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后，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一）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内应纳税所得额）和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企业不能准确计算上述项目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收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三、企业应就其按照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确定的中国境外所得（境外税前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一）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比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五）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二）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六）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

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六、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七、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分国（地区）别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九、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

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十、属于下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

（一）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50%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二）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以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抵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具体国家（地区）名单见附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十一、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为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

企业取得上款以外的境外所得实际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应在该项境外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计算抵免。

十二、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十三、本通知所称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四、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应税所得，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通知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十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法定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地区）名单

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福利费新政”并未改变税收政策

来源：中国税务报　　邹国金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相关问题。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下称《通知》）后，即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议，众多媒体进行了各种解读。

《北京晚报》、《第一财经日报》等媒体发表题为《福利费纳入工资总额，房补饭补交补今后要缴个税》的文章认为，将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补贴、住房补贴、通信补贴等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将会导致部分职工多缴个人所得税。例如在一家文化公司工作的张小姐，公司每月发给她 1400 元的交通、通信补贴。根据新的规定，这 1400 元补贴今后将要和她的 5000 多元的工资收入合并缴税。

《江南都市报》发表的《垄断企业高福利遇“卡”》一文指出，此次财政部将补贴纳入个税征收范围，是考虑企业职工工资收入逐步提高，不少企业钻空子，在福利补贴方面，往往采取比基本工资高出几倍的方式来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次政策调整将进一步抑制高收入、高福利的垄断企业员工薪水，堵住这部分税收漏洞。

在这些媒体的报道中，基本上将《通知》规定的内容解读为财政部对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通信补贴等过去不用纳税，而今后需要纳税了。对此，有关税收专家指出，这是媒体对《通知》的误读，实际上目前涉及交通补贴、住房补贴、通信补贴等的税收政策没有发生变化，“福利费新政”下这些补贴是否纳税、如何纳税还得遵循税法规定。

《通知》没有改变现行税收政策

引起媒体热议的是《通知》第二条的内容，即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信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信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首都经贸大学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丁芸说：“《通知》并没有改变现行的税收政策，只是明确了职工福利费的定义及其范围，对职工福利费的财务管理作了进一步规定。无论是企业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现行的税收政策并未改变。”

丁芸介绍，《通知》明确了职工福利费的定义，即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通知》还规定了职工福利费的具体范围。

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刘玉章认为，《通知》第七条明确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这已经清楚无误地说明《通知》并没有改变现行的税收政策，遗憾的是，这一条被人们忽略了。

刘玉章说：“从《通知》的规定看，财政部的主要意图是结合企业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整的人工成本管理制度，将过去属于职工福利的各项补贴纳入企业人工成本管理。”

《通知》不会额外增加个人税负

丁芸说："从个人所得税的角度而言，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应以税法规定为基础，不因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而变化。《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等文件早就明确了各项补贴的征税问题，只不过在具体执行上有一些差异，征收管理上还有待规范。原则上看，《通知》仅仅是在会计处理和财务管理层面作出相应的规范，不应当影响职工的个人所得税。"

刘玉章认为，各项补贴是否纳税、如何纳税税法早有规定。众多媒体在解读《通知》时，认为将各项补贴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就要多缴税的观点是误读。产生这种误读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对税收政策不够了解，认为各项补贴放在职工福利费管理不需要纳税，而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就要纳税，实际上是否纳税、如何纳税要看税法规定，而不是看财务上如何核算。二是过去很多企业、事业单位有意无意地在各项补贴的财务核算上制造混乱，有的将补贴计入管理费，有的将补贴计入福利费，导致支付给职工的有些补贴应纳税而未纳税。

刘玉章说："《通知》不会额外增加个人税负，如果《通知》实施后有些人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增加，并不是因为税收政策发生了变化，而是因为《通知》强化了福利费的管理，使过去一些人的隐性收入显露出来，使过去应该纳税而没有纳税的收入正常纳税而已。"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丁芸认为，目前企业职工收入的一部分在个人的工资、薪金中反映，还有一部分在福利费中以福利费支出的形式反映，这些收入扣除法定费用后都属于应税范围。《通知》的颁布，对于企业而言，将企业以前在福利费中的各项支出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便于管理；对于职工个人而言，将全部福利性的收入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使企业职工的收入分配更加明确，使以往收入渠道、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现状有所改变。因此，一方面，可以为以后加强个人所得税税源管理、进行个人所得税改革作准备；另一方面，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要尽快进行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设计合理的扣除标准，要考虑工薪阶层人员的家庭负担，要考虑消费品的物价上涨情况，总之要使个人所得税真正发挥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

各项补贴是否纳税、如何纳税早有税法规定

刘玉章详细解释了各项补贴的现行税收政策规定。

企业按月支付给职工的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是否全部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呢？不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的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信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信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

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现在的情况是有的省制定了公务费用标准，有的省没有制定。那么，没有制定标准的地区扣除标准应该怎样掌握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关于 2009 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 号）的规定，如果当地政府未制定公务费用扣除标准的，企业按月支付给职工的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的 70%可以作为公务费用，只按交通补贴全额的 30%作为个人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通信补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发给职工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办公通信费用标准，由省级国税局、地税局协商确定。根据这个文件，各省级税务机关纷纷对办公通信费的标准作出规定：例如北京市规定每人每月平均为 300 元。广东省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人每月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可以在这个额度内凭发票据实扣除。上海市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办公通信费用，可选择据实列支或包干使用的方法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执行《通知》之后，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办公通信补贴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便函〔2009〕33 号文件规定，企业向职工发放的通信补贴，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如果当地政府未制定公务费用扣除标准的，企业按月支付给职工的通信补贴的 80％作为公务费用，只按通信补贴全额的 20%作为个人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住房补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44 号）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是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一些省市规定，企业按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计入工资、薪金支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超过规定标准发放的各种名目的住房补贴，一律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政策不统一，住房补贴的个人所得税征免是争论很大的问题。

对于午餐费补贴，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中规定，职工福利费可用于职工食堂经费补贴。《通知》进一步明确：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可以在职工福利费列支，因为

不属于“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但是，对于企业未统一供应午餐而按月发给职工的“午餐费补贴”，是以现金发放的人人有份的补贴，则不属于职工福利费的开支范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节日补助，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属于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热点关注

【税务总局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

为完善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体系，明确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业务标准，保障涉税中介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税收专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定了《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并于近日印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执行涉税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

二准则对涉税鉴证业务和师涉税服务业务的承接、业务约定书、业务的实施、业务报告的内容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明年中国将进一步调整关税 入世降税承诺履行完毕】

据国家财政部网站消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将进一步调整进出口关税税则，主要涉及最惠国税率、年度暂定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以及税则税目等方面。调整后，2010 年进出口税目总数将由 2009 年的 7868 个增至 7923 个，关税总水平为 9.8%。至此，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降税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服务贸易等对外支付十类项目无需提交税务证明】

为进一步便利境内外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下称通知），就《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执行中有关事宜作出明确。

通知要求，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等十项项目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全国打击假发票"买方市场"成效显著】

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今年前 10 个月，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买方市场”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共查处非法取得发票案件 13803 起，涉及违法受票企业 26215 家，查补税款 12.26 亿元，罚款 2.33 亿元。据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人士介绍，查处违法受票企业户数居全国前 3 名的地区分别是湖北、云南、宁夏，分别为 5538 家、5106 家、2521 家；查补税款额居前 3 名的地区分别是河南、浙江、广东，税款分别为 2.47 亿元、1.41 亿元、1.07 亿元。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企业福利纳税是强制性文件 不执行将被查】

财政部有关人士近日接受早报采访时表示，上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针对企业的强制执行文件，不执行的企业一旦被财政部门查出将视为不规范。

《通知》对企业职工福利费做出新的定义,将房贴、车贴等部分原来属于福利的收入纳入职工工资总额。财政部企业司制度处有关人士还表示，《通知》的出台“肯定对职工个税有间接影响”。

【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文对已经到期的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了重新明确，除大部分政策继续实施外，两部门也对部分政策进行了调整。据了解，此次重新明确的政策主要包括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及民贸企业和边销茶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8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拿到“身份证”】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截至今年 10 月底，全国已有 1830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一大批高科技企业享受到了所得税优惠。目前，税收优惠政策的杠杆效应已经初步显现，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自主创新的动力大大增强。1 年多来，各级税务部门与财政、科技等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新规定，加快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共有 15541 家企业通过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今年前 10 个月，又有 2760 家企业通过了认定。

【宣传文化事业继续实行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联合下发了《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下称通知），决定在 2010 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继续实行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工信部明年力促五大行业兼并重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1 日，工信部部长李毅中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作出了上述表示。他说，工信部将协调财政、国土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台针对性配套政策，消除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障碍，减轻企业重组成本；将兼并重组和扶优扶强有机结合，支持一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建立重大兼并重组项目的备案制度，防止不规范操作，避免形成垄断。

【陈云林：积极促进再度签署“双方避免重复课税” 】

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 21 日的预备性磋商中，两岸避免双重征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因尚未谈完，需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再行签署。海协会长陈云林今天就此表示，原定的一项“双方避免重复课税”的问题，江董事长已经讲得非常的透彻。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因为这是一个很复杂、技术难度很高的问题，双方还亟待有解决的问题，我们会积极地促进使它早日成为正式协议，再度签署。

【九家基金会质疑财政部免税新规】

对于国内的非盈利组织而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11 月 11 日制定的两项新规定让它们感到局促不安。11 月 22 日，国内主要的九家基金会宣称，建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上述两项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希望与财政部谢旭人部长、国家税务总局肖捷局长直接对话。南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徐永光说，新规定不仅没有可操作性，而且相对于之前的企业所得税法，是一种倒退。南都公益基金会和徐永光是此次九家基金会“质疑”财政部新规的发起人。

【从事商品储备业务 今明两年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出台】

近日，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1 号，下称通知），明确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下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问题。

通知明确，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0 年财税部门或推出一揽子减税计划】

在目前陆续召开的地方经济工作会议中，确定的 2010 年财政收入目标，基本均与 2009 年一致，并未随经济形势的好转而上调。国家税务部门已经确定在明年实施一揽子减税政策，以确保经济从保增长到调结构转型，包括继续上调个税起征点、实施对 9 级个税级距和级次的调整、来增加工薪阶层收入，同时还将对中小企业，服务性企业，高技术企业实施新的减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新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发布《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

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该通知还就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涉及所得税的其他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该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进行明确。通知对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等问题做出了具体的明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